

主旨：修正「股票期貨契約」交易規則與規格，自 115 年 7 月 6 日起實施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5 月 22 日金管證期字第 115033501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調整股票期貨千元以上最小升降單位，爰修正旨揭規章，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。

	修正後	修正前
最小升降單位	標的證券為股票者： 1. 價格未滿10元者：0.01元； 2. 10元至未滿50元者：0.05元； 3. 50元至未滿100元者：0.1元； 4. 100元至未滿500元者：0.5元； 5. 500元至未滿2500元者：1元； 6. 2500元以上者：5元。	標的證券為股票者： 1. 價格未滿10元者：0.01元； 2. 10元至未滿50元者：0.05元； 3. 50元至未滿100元者：0.1元； 4. 100元至未滿500元者：0.5元； 5. 500元至未滿1000元者：1元； 6. 1000元以上者：5元。

期貨交易結算部